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
被　　告　黃裕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112年度易字第10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裕勛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正刑事抗告狀之簽名及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被告之抗告狀，應由被告簽名，此為法律必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即被告黃裕勛不服原審羈押裁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9日具狀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未簽名，且僅記載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的裁定等語，並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有113年4月9日刑事抗告狀在卷可稽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
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